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5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进展情况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与内蒙古特斯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特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试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政策调整，导致港昇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原测算条件及判断依据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为保障交易定价合理性，港昇公司与特斯特电力就《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一步磋商并对原有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双方拟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由 18000 万元降至 172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议全票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调整后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1、转让方（甲方）：内蒙古特斯特电力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本协议股权转让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财务报表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RMB: 17200 万元）。

2、甲方将于股权交割日前对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850 万元进行分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做出分红决议后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实际应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RMB:16350 万元=17200 万元-850 万元）。

（三）有关事项的特别约定

1、甲方要在股权交割日前，注销其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之质押登记，使转让标的处于无瑕疵状态。

2、甲方要在股权交割日前，办理标的公司风电场升压站内所建综合楼、仓库、车库及配电室之房地产权证。如在股权交割日尚未办理完结，甲方有义务继续跟踪办理完毕，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负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如标的公司的转让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报批或报备。

4、甲方要在股权交割日前敦促标的公司进行纳税情况自查，如有漏缴税款的，应在股权交割日前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股权交割后5年内，如标的公司被税务机关征缴股权转让前应缴之税费及滞纳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支付及承担标的公司被税务机关征缴的税费及滞纳金。

（四）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在呼和浩特市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乙方同意在开设共管帐户后2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RMB:16350万元）汇入银行共管账户。

2、乙方将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RMB:16350 万元）汇入共管账户后的次日（或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甲方与乙方到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办理股权解押和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交割日当天甲方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财务专用章和网银密匙及网银密匙密码后，甲乙双方共同在1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将11445万元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将股东借款176,522,842.49元支付给标的公司用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贷款余额，甲方应同时协助乙方将标的公司收到的176,522,842.49 元用于支付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在收到11445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甲乙双方完成约定相关交接工作，且标的公司收到甲方及其关联人全部欠款2501万元后，甲乙双方共同由共管账户将4087.5万元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甲方完成（三）特别约定中除（三）.3 款和（三）.4 款约定之义务后，甲乙双方共同由共管账户将 817.5 万元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款项后三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至此，乙方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五）工商登记变更及盈亏、税费分担

1、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经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审计后的损益（扣除法定公积金以及税费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月的损益）。标的公司应在股权交割日的次月初 5 日内完成交割日当月的财务报表并提供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蒙西电网风电企业分摊呼蓄电站容量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6〗478 号】文，标的公司应承担 2015 年度分摊费用 4,832,363.00 元。标的公司应将该分摊费用在股权交割日当月末之前全额预提，并计入相关费用，作为甲方享有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损益的扣减项。

3、由于提前偿还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事项所产生的违约金（补偿金）1,000,000.00 元及该违约金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若有），由标的公司承担，并计入相关费用，作为甲方享有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损益的扣减项。

4、 经上述（五）.2 和（五）.4 的扣减后，经审计确认的剩余收益（如有）在股权交割日月末后 30 日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甲方。

5、标的公司自建 110KV 线路电价补贴手续已逐级上报，经测算，此项补贴款自标的公司并网发电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应收电价补贴款约 400 万元，待实际收到此款后扣除相关费用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收购方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风力发电是港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且符合公司大力发展综合能源主业的战略方向。本次收购方案的调整，主要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政策调整背景下，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区最低保障发电小时数的最新规定，经合理测算，双方协商同意降低了标的公司收购价格，有利于公司以更加客观、合理的价格完成收购，进一步壮大港昇公司风电主业规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6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